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通過外語檢定免修英語加強課程(英文檢測訓練)申請表

**\*本表適用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號 |  | 姓　名 |  |
| 系班別 |  | 手機/電話 | 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免修英語加強課程：請勾選並提出證明文件。 |
| □ | 1、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文等任一種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筆試達150分。 |
| □ | 2、托福網路測驗(IBT) -聽力13；閱讀8。 |
| □ | 3、雅思(IELTS)成績3.5分。  |
| □ | 4、舊制多益(TOEIC) 550分及新制多益(NEW TOEIC)550分-聽力275；閱讀275。﹙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﹚ |
| ＊ | 5、全民英檢(GEPT)中級（初試）。□初試；□初試及複試。 |
| □ | 6、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(JLPT N4)。 |
| □ | 7、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 A1)。 |
| □ | 8、德語初級考試(ZD)。  |
| □ | 9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：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。 |
| □ | 10、Linguaskill劍橋領思英語檢測（原BULA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）：ALTE Level 2。（B1） |
| □ | 11、前十類以外之國際通用語言檢定考試，以專案申請認定者。 |
| □ | 12、國際學生及僑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。 |
| □ | 13、聽、視、語等障礙類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，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。 |
| 註：1.依本校南大校區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規定94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或自大三上學期起修習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及格，始得畢業。2. 條件13之申請案，請先至本校資源教室依聽、視、語等障礙類別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查核。3. 此表請於大四畢業前填妥並備妥**證明文件(影本)**送註冊組。 |
| 承辦人 | 註冊組組長 |
|  |  |